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综合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综合资源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81-89-01-5133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20</u> 分 <u>29.834</u> 秒，北纬 N <u>31</u> 度 <u>25</u> 分 <u>48.27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3]189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 14700/全厂占地面积 494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2011-2030）局部调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②规划名称：《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2]1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2011-2030）局部调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以 2010 年为现状年份，以 2015 年为近期，2030 年为远期进行研究，并且展望远景城镇发展的布局形态及功能结构。 （2）规划范围： 南渡镇行政辖区范围，1 个居委和 18 个行政村，总用地约 124.53 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溧阳市中西部地区重要的工商业为主的重点中心镇，市域副中心城镇。 （4）人口与城镇化： 南渡镇域总人口近期 2015 年约为 8 万人，中期 2020 年约 9 万人，远期 2030 年约为 11 万人；近期 2015 城镇化水平 35%左右，中心镇区人口达到 2.8 万人，中期 2020 城镇化水平到 50%左右，中心镇区人口达到 4.5 万人，远期 2030 年城市化水平到 77%左右，中心镇区人口达到 8.5 万人。 （5）镇域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串两区，一廊携三片”的镇域空间结构。 “一带”：为老 104 国道城镇发展带，为南渡城镇发展的纽带。 “两区”：为南渡中心镇区和旧县新材料园区，是本次规划的城镇建设区。 “一廊”：为芜申运河生态走廊，规划为三级航道，两侧各控制 50 米的景观带。 “三片”：为三大农业产业片即现代农业观光片、水生态休闲游憩片和都市农业生态休闲片。现代农业观光片以现代化的耕作方式，规模经营种植优质稻麦，建设为溧阳南渡优质粮油基地；水生态休闲游憩片发挥现状水资源优势，发展水生态养殖、水上种植、水生物繁育等特色产业，并结合水上旅游的开发，打造南渡西南的水生态休闲游憩片；都市农业生态休闲片结合现状特色农业基础，利用村落、水系、农田交错分布的田园风貌特征，采取保护性开发，植入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功能，发展成为都市人享受乡村休闲体验的基地。 （6）空间管制规划： ①禁建区 a) 范围：面积约 84.22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67.63%。包括基本农田、镇级及以上河道、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b) 管制措施 基本农田：执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禁止城镇建设非法占用。依据《南渡镇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全镇域需保持基本农田为 9.75 万亩，约 65 平方公里。 镇级及以上河道：保持、维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生态系统。禁止围垦河流和湖泊，已经围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排涝及生态保护要求进行治理，逐步退还河湖水面。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加以保护。 ②限建区 a) 范围：面积约 14.90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11.97%。包括镇级以下河道水面、一般农田、林地、重要鱼塘湿地限制开发区、市政公用设施控制用地、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b) 管制措施 镇级以下河道水面：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结合水体特点进行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 一般农田：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数量上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保证补充耕地的质量。 林地：保护林地生态环境，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尽可能不占或少占林地。确须占用或征用林地的，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重要鱼塘湿地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垦湿地水资源、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禁止擅自采沙、取土、放牧、烧荒、砍伐林木、采集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禁止非法猎捕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向湿地内排放未达标污水、倾倒可能危害水体和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或固体废物。 市政公用设施控制用地：用于市政公用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历史文化资源：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相关法规、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 ③适建区 a) 范围：包括尚未开发且适宜进行建设的区域以及土地整理后新划定的可建设区域，面积约 16.79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13.48%。 b) 管制措施：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实现有序开发；循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注重与生态环境的协调，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坚持集约发展。 ④已建区 a) 范围：包括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保留的村庄和工业区，面积约 8.62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6.92%。 b) 管制措施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调整、优化现状用地功能，健全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绿地系统。逐步淘汰或置换综合效益较低的工业用地，充分挖掘土地
--	---

潜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

保留的村庄、工业点：禁止新增建设用地，合理引导农民向镇区集聚、工业向园区集中。

(7) 中心镇区规划：

中心镇区总体功能结构为“四片两心、两带两轴”的布局形式。

四片：即北部的居住生活片、南部的工业集中片、东北部高新工业片和东南部的商贸科技片，四大片区被新 104 国道和濠江路分隔，但又通过濠江路和老 G104 等内部主要道路联系，形成既相对独立又有机联系的功能片区。

两心：即生活服务中心和生产服务中心。生活服务中心位于生活片北侧的老 104 上，依托新的行政文化中心及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为中心镇区的公共服务中心；生产服务中心位于商贸科技片内，濠江路两侧，充分利用现有的河塘水系进行改造，形成开阔的景观水面，并围绕水面布局文化展示、商办综合、商务酒店等功能，服务南渡以及溧阳市。

两带：为老 104 国道发展带和濠江路发展带，连接城镇三大功能片区，是未来城镇的拓展的轴线；

两轴：即五星大道功能轴与金洲路功能轴，分别位于南河以北、以南，是两条生活性干道，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公共服务，包括行政管理、文化休闲、体育活动、餐饮购物等。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用地属于已有的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南渡总体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2]131 号。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属于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范围；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37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南渡镇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新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函复》（矿联办复[2023]5 号），同意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本项目；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溧行审备[2023]189 号），本项目从事综合资源利用，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所在行业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结论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2.1 规划范围

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规划面积约 345 公顷，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 S239、G104，南至大溪路，西至经四路，北至古城路-濠江路。

2.2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2021-2030 年，评价基准年为 2021 年（无 2021 年数据的，使用 2020 年相关数据）。

2.3 用地规划

园区本轮规划土地使用以工业用地为主，辅以少量的行政办公用地、交通设施用地、防护绿地以及公园绿地。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345 公顷，其中非建设用地面积 5.33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54%；建设用地 339.6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98.46%。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利用已建厂房，所在厂区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2.4 产业定位

园区规划定位为对现有产业优化调整，重点布局装备制造业、绿色新能源配套产业等。

其中装备制造业主要以通信电力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农产品加工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等产业为主，绿色新能源配套产业主要为溧阳新能源产业做配套，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的零部件的制造，鼓励引导高性能整车控制器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制造。

2.5 区域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现状：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依托南渡镇南渡水厂统一供应，供水水源为大溪水库。G104 东侧有 DN200 供水管一根，主要为 G104 以东现状工业企业提供工业用水，G104 西侧有 DN600 供水管一根，由南渡水厂向上兴方向供水，在 G104 东侧和西侧分别为园区预留 DN200 接口各一个；片区中部有南北向 DN300 供水管，为现状村庄供水，村庄拆并后可为园区供水。所有供水管线由南渡镇自来水厂供水。

规划：南渡水厂位于南渡镇永安路，规划新建输水管 1.92 公里，管径为 DN600，布置在 G104。区内规划的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确保规划范围内区域供水的安全、可靠，规划到干管、支管。给水管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南渡镇南渡水厂供水，用水由西侧已建成 DN200 供水管线引入。

（2）排水工程

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工程

现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南溪河（南河）、北溪河（北河）等外河；

规划：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朱淤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800-12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本项目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

②污水工程

现状：生活、生产污水采取集中处理模式，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内已建成永安路、维三路、维四路、维五路 d400-d800 污水主管网，工业集中区永安路东侧已建企业基本已接管。

规划：已建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区外西北方向约 6.5km 处，规划规模为近期 1.5 万 m³/d，远期 3 万 m³/d；已建成运行处理能力 1.5 万 m³/d，排出口设置于北河。南渡污水处理厂规划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可容纳部分符合接管标准且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工业废水。园区的污水主管网已经建成，位于 G104 路一侧，现有企业已接入污水管网。污水管管径为 D300~D4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企业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3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 1.5 万 m³/d，主要收集和处理南渡镇、竹箐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一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7]48 号）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采用改良 A²/O+絮凝沉淀工艺，2019 年 9 月竣工，同年投入试运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 年 1 月 22 日完成自主验收。根据 2021 年监测数据，现状实际接管进水处理量平均约 7200m³/d，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南渡污水处理厂尚有 7800m³/d 的余量。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pH、SS、COD、氨氮、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河，排口位于北河与尖圩河交汇处。

南渡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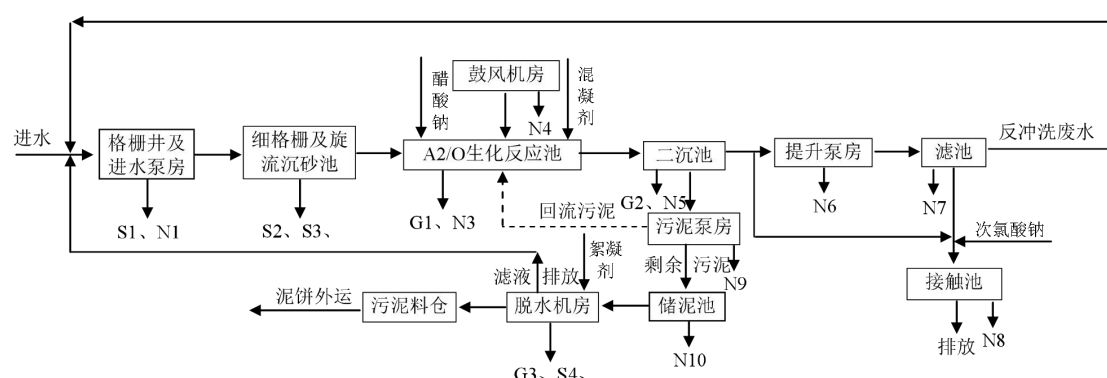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供电工程规划

现状：区内主电源由 110KV 南渡变电站供电，现状有 220KV 旧县变电站和 220KV 新昌变电站，规模为 3×240MVA。

规划：根据实际负荷情况及供电半径要求，规划在镇区建设 110kV 南渡变容量 2×40000 千伏安，20kV 主干线路由 110kV 南渡变电站直接引入，园区内规划 1 个变电站，为大溪变电站。

本项目主电源为 220KV 新昌变电站，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4）供气供热工程规划

现状：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内已建部分天然气燃气管道，由区域天然气调压站——南渡门站供气，天然气供给单位为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不实行集中

供热。

规划：园区内燃气由安顺燃气供应；规划范围内天然气输配系统的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低压二级制。中压 A 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低压设计压力为 5kPa。燃气由区内南渡门站供出。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6 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2]131 号)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用地位工业用地，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基本农田、农田保护区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结合规划实施积极推进区内居民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临近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项目引进及环境防护距离设置、防护绿地建设等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对现有重点排污企业加强环境监管、推动绿色升级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车辆运输扬尘、卸料粉尘、分选粉尘、堆场扬尘、颚破进料粉尘、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破粉尘、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整形机进料粉尘、整形粉尘、整形机出料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二级筛分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封闭操作、洒水抑尘后排放，废气排

			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从事综合资源利用，不属于园区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涉及表面处理等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
		（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
		（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本项目无需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无需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综合资源利用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禁止引进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可满足水污染控制的要求。
	禁止引进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禁止引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不得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 禁止引进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域内涉及的基本农田应经有关部门批准调整，并等质等量置换后，方可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
	规划区北侧工业用地与镇总规规划居住用地之间、工业用地与其他紧邻的零散村庄（南宅里、大墩、朱于）之间设置约 50m 的空间防护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地，紧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布局污染少的工业企业，对涉 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工业企业应远离居民等敏感目标布局，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202m 的平陵村，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 VOCs 等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2）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包含在建及新增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3.581t/a，颗粒物≤36.619t/a，二氧化硫≤20.867t/a，氮氧化物≤60.522t/a。 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包含在建及新增量）：废水量 570956.5t/a，COD≤28.548t/a，氨氮≤2.855t/a，总磷≤0.285t/a，总氮≤8.564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满足集中区准入条件。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
	资源开发利用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
	要求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采地下水环节。
	3、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利用原有厂房 14700m² 扩建本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378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 对照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189 号，见附件 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2、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企业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申请的总量中平衡。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的要求: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 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四)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 控制岸线开发强度, 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 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 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项目准入, 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 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 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三)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 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责任。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 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 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 到 2025 年,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 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 使用能源为电能, 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在原有人员内调剂, 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生产过程中 1#生产线产生的颚破进料粉尘、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
---------	--

	破粉尘、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二级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生产线产生的颚破进料粉尘、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破粉尘、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整形机进料粉尘、整形粉尘、整形机出料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二级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卸料粉尘、分选粉尘、堆场扬尘经封闭操作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3）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 年 8 月 30 日）文的要求： （三）分类管理。暂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行业的项目为重点，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项目；其他行业设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在国家“两高”项目范围基础上，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结合能耗双控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研究确定具体的“两高”项目范围目录。对于符合要求且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值的“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建设，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不属于上述分类管理中的“两高”项目分类。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要求：

表 1-4 与《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范围内。与文件要求相符。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与文件要求相符。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处理，无危险废物产生。与文件要求相符。

(5)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对照分析：

表 1-5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对照分析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各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设立和布局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运输半径、应用条件等，统筹协调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循环经济规划及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建设项目相结合。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址，有条件的地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本项目选址可覆盖溧阳市区域内水泥混凝土废料存量。

		区要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在条件允许时，在拆迁现场进行现场作业。 （三）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提高产业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	
	生产规模和管理	（一）根据当地建筑垃圾条件及资源化利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年处置能力，鼓励规模化发展。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年处置生产能力不低于 100 万吨，中型不低于 50 万吨，小型不低于 25 万吨。 （二）各地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落实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等。选择适宜生产主体，鼓励探索运行成熟、具有地区特色的经营模式。	本项目综合资源利用能力符合当地建筑垃圾条件及资源化利用方式等，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等。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源消耗	（一）资源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全面接收当地产生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除外)。鼓励企业根据进场建筑垃圾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工艺装备，在全面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前提下，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用骨料等再生产品。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表 1 中能耗限额限定值的规定。	本项目接受的原辅料为水泥混凝土废料，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工艺设备核实。本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98 吨标煤/万吨，符合表 1 中能耗限额限定值的规定。
	工艺与装备	项目应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资源化技术装备及安全、稳定的保障系统。 （一）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结合进厂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二）根据不同生产条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 （三）宜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为水泥混凝土废料，采用鄂式粉碎机、圆锥机、对辊破等设备。本项目生产过程 1#生产线产生的颚破进料粉尘、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破粉尘、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二级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生产线产生的颚

		破进料粉尘、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破粉尘、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整形机进料粉尘、整形粉尘、整形机出料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二级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卸料粉尘、分选粉尘、堆场扬尘经封闭操作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环境保护	（一）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 1#生产线产生的颚破进料粉尘、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破粉尘、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二级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生产线产生的颚破进料粉尘、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破粉尘、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整形机进料粉尘、整形粉尘、整形机出料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二级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卸料粉尘、分选粉尘、堆场扬尘经封闭操作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雨污分流，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运输车冲洗废水、全年全厂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厂区东、南、西、北

			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产品质量与职业教育	（一）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 （二）企业应当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健全、检验数据完整，具有经过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 （三）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实施《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在使用时应明确标示为再生骨料。 （四）企业应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以及检验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所使用的原材料、各工序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和产品应用记录等档案，相关档案至少保存3年。 （五）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应定期接受国家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建立职工教育档案。	本项目综合资源利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企业需设置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企业需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以及检验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所使用的原材料、各工序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和产品应用记录等档案，相关档案至少保存3年。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定期接受国家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
	安全生产	（一）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二）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 （三）企业应有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伤害。对可能产生粉尘、噪声的作业区，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四）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生产区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五)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的要求进行建设。 表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对照表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管控要求	(一)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 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 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 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 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 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 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 原料水泥混凝土废料存放于封闭式车间内, 不设置露天堆场, 原料采用输送机输送至相关设备中, 本项目生产过程 1#生产线产生的颚破进料粉尘、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破粉尘、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二级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生产线产生的颚破进料粉尘、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破粉尘、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整形机进料粉尘、整形粉尘、整形机出料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二级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卸料粉尘、分选粉尘、堆场扬尘经封闭操作

			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不使用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原料水泥混凝土废料存放于封闭式车间内，厂区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车运进厂的原料直接在室内堆场中卸料。原料采用输送机输送至相关设备中，本项目生产过程 1# 生产线产生的颚破进料粉尘、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破粉尘、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二级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 生产线产生的颚破进料粉尘、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破粉尘、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整形机进料粉尘、整形粉尘、整形机出料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二级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卸料粉尘、分选粉尘、堆场扬尘经封闭操作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	企业将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

		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 ₁₀ 、视频监控等。	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已到岗到人，将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将实行扬尘控制考核。企业将按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
	行业指导意见	（一）港口码头 1、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本项目原辅料均来自溧阳市本市建筑工地，采用车运进厂，不涉及码头运输物料存储。

3、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2021年11月19日):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表:

表 1-7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 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 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地理位置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区域面积为 37.5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3476 米, 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 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8.4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524 米, 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 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检测数据可知, 溧阳市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

	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标准；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9倍和0.06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TSP的补充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TSP现状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企业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2023年6月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包含北河），均达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2022年6月5日发布的《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对溧阳市范围内18个国家网土壤基础点位和9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	本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居民区，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故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环境准入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 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 （2）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

		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前述管控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污水处理厂进水严格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pH、COD、SS、氨氮、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C 标准，严格控制氮磷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文的相关要求。		

(3) 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在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对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5、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 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5、本项目为综合资源利用项目，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 号）。

		工项目。 6、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单位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 2、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渡工业集中区（强埠、镇南、镇东）]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南渡工业集中区（镇南）空间布局约束的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电，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908 2042 1347">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248 908 647 962">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647 908 2042 962">企业对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8 962 647 134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data-bbox="647 962 1314 1347">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 </td><td data-bbox="1314 962 2042 1347"> (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利用原有厂房 14700m² 建设本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378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检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	(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利用原有厂房 14700m² 建设本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378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检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	(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利用原有厂房 14700m² 建设本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378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检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和 0.06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TSP 的补充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	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

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 （2）根据2023年6月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2022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检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SO₂、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9倍和0.06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TSP的补充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TSP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1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3	(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 主动服务、提前介入, 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 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 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 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 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 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 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 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 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 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 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 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联合会审;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12 长江办[2022]7 号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1）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本项目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11)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本项目不涉及。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13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照 <table><tr><th>相关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 </td><td> (1) 本项目从事综合资源利用，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 </td></tr></table>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	(1) 本项目从事综合资源利用，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	(1) 本项目从事综合资源利用，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					

	景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	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	--	---

	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7) 本项目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17)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不涉及焦化项目; (18)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20)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芬，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主要经营范围为：保温建筑材料、其他建筑材料、混凝土预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及氧化钙细磨粉加工；建材、煤炭、水泥、轻烧白云石灰、生石灰粉、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4。

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轻烧白云氧化钙细磨粉的生产，由于市场发展需求较大，本次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扩建生产规模，利用已有厂房 14700m² 用于建设综合资源利用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南渡镇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新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函复》（矿联办复[2023]5 号），同意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本项目；且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189 号，项目代码为：2308-320481-89-01-5133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不涉及填埋、焚烧方式，对照分类名录需编制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2、产品方案

企业原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 20 万吨、轻烧白云氧化钙细磨粉 40 万吨、码头年吞吐量 20 万吨，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石子 10 万吨、机制砂 10 万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 20 万吨、轻烧白云氧化钙细磨粉 40 万吨、码头年吞吐量 20 万吨、石子 10 万吨、机制砂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运行小时数（h）
1	石子	10 万吨/年	2400
2	机制砂	10 万吨/年	

表 2-3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小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后增减量	
1	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	20 万吨	20 万吨	0	6000
2	轻烧白云氧化钙细磨粉	40 万吨	40 万吨	0	
3	码头年吞吐量	20 万吨	20 万吨	0	2400
4	石子	0	1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2400
5	机制砂	0	1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所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便利，东临无锡、苏州、上海，西接南京，南近杭州，北靠常州，是苏、浙、皖、沪三省一市毗邻地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和水路运输枢纽。本项目年产石子 10 万吨、机制砂 10 万吨，可供溧阳市本市道路修缮、建设需要，项目建设规模合理。

本项目所用水泥混凝土废料主要来源于南渡镇及溧阳市本市房屋、道路拆除，全由汽车运输进厂。水泥混凝土废料出厂之前需经过检验，确保不含第一类重金属，进入本厂之前也需分批次进行检验，确保使用的水泥混凝土废料中不含铅、砷、汞、镉、铬、镍等第一类重金属，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进行分析鉴定，若属于危险废物不予以接收。水泥混凝土废料中掺杂约 2%木头、塑料、铁、铝合金等废品。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材料	名称	年用量（t/a）			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t）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后增减量		
原料	轻烧白云氧化镁块	200003	200003	0	散装	600
	轻烧白云氧化钙块	400006	400006	0	散装	600
	水泥混凝土废料	0	204085.157	+204085.157	散装	5000
资源 能源	电	280 万度	295 万度	+15 万度	/	/
	水	2799m ³	3052m ³	+253m ³	管道供应	不储存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水泥混凝土废料	/	白色固体，不溶于水，碱性氧化物，能与酸反应。	不燃	无资料

4、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后增减量	
1	可逆式反击锤式破碎机	1514	2	2	0	氧化钙细磨粉生产线
2	皮带输送机	输送带长 300m	4	4	0	
3	成品储罐（1#~7#）	300 吨/个	7	7	0	
4	提升机	/	8	8	0	
5	筛选机	/	2	2	0	
6	球磨机	7~21t/h/台	2	2	0	
7	研磨机	/	1	1	0	
8	可逆式反击锤式破碎机	1312	1	1	0	氧化镁细磨粉生产线
9	成品储罐（8#、9#、10#）	300 吨/个	3	3	0	
10	提升机	/	2	2	0	
11	筛选机	/	1	1	0	
12	装载机	/	3	3	0	码头
13	固定式起重机	/	1	1	0	
14	分选机	/	0	1	+1	本项目石子、机制砂生产线
15	颚式破碎机	1060	0	2	+2	
16	圆锥机	1400	0	2	+2	
17	对辊破	1200	0	3	+3	
18	振动筛	/	0	5	+5	
19	整形机	/	0	1	+1	
20	皮带输送机	/	0	23	+23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原有员工 25 人，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局

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利用原有厂房 14700m²建设本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378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东南侧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溧阳睿宇实业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江苏永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7 厂区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	用途
1	生产车间	钢结构	14700	1F	用于整线生产, 本次利用已有厂房 14700m ² 用于建设本项目

7、工程内容

企业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2646 m ²	22646 m ²	0	本次利用已有厂房内留有的空置区域 14700m ² 用于建设本项目
贮运工程	成品储罐	300T×10 个	300T×10 个	0	1#~7#存放氧化钙细磨粉、8#~10#存放氧化镁细磨粉
	料库	2760m ³ ×3 个	2760m ³ ×3 个	0	1 个用于氧化镁块卸料, 2 个用于氧化钙块卸料
	钢板中转仓	130m ³ ×6 个	130m ³ ×6 个	0	2 个用于氧化镁细磨粉产线, 4 个用于氧化钙细磨粉产线
	原料储存区	0	4000m ²	+4000m ²	依托原有, 在生产车间划出固定区域储存原辅材料, 原有约 4000m ² 区域空置, 可用于本次原料存储
	成品储存区	0	4900m ²	+4900m ²	依托原有, 在生产车间划出固定区域储存成品, 原有约 4900m ² 区域空置, 可用于本次成品存储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2799m ³	3052m ³	+253m ³	由南渡镇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540t/a	540t/a	0	本次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280 万度	295 万度	+15 万度	项目用电由南渡镇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540t/a	540t/a	0	本次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处理	8 个排气筒	10 个排气筒	+2 个排气筒	本项目 1#生产线颚破进料粉尘、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破粉尘、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二级筛分粉尘经

					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生产线颚破进料粉尘、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破粉尘、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整形机进料粉尘、整形粉尘、整形机出料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二级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20m ²	120m ²	0	依托原有，存放一般固废，原有约 30m ² 区域空置，可用于本次建设

8、项目排水情况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本项目运输车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全厂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作降尘用水、运输车冲洗用水、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雾炮机用水、绿化用水，不外排；降尘用水、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雾炮机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绿化用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由植被吸收，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9、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9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输出			
原辅料名称	用量(t)	去向	产生量(t)	排放方式	排放量(t)
水泥混凝土废料	204085.157	去往废气	3.157	工艺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666
/	/			工艺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491
/	/	去往成品	200000	/	/
		去往固废	4082	/	/
合计	204085.157	合计	204085.157	/	/

10、水平衡分析

（1）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取自自来水，水质可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用水单元为：生活用水、降尘用水、运输车冲洗用水、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雾炮机用水、绿化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675\text{m}^3/\text{a}$ 。

②降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水喷淋装置喷水抑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车间周围设置的喷淋机组共计 6 组，每组用水量为 $1\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1600h，故水喷淋用水量总共为 $9600\text{m}^3/\text{a}$ 。水喷淋用水全部损耗掉，且不在地面形成漫流。

③运输车冲洗用水

车辆冲洗主要去除轮胎、底盘等沾染的泥沙、灰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每车运输载重量约 30t，本项目成品运输量约为 $200000\text{t}/\text{a}$ ，成品运输平均载重车为 6667 次/年，参照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大型车洗车用水量为 $90\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 ，则车辆冲洗需要用水 $60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配套设置一个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冲洗过程会挥发 3% 的水量（18t）。

④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企业每天需要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全厂涉及道路约 4000m^2 ，年工作天数 300 天，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道路、场地浇洒用水量为 $1.5\text{L}/(\text{m}^2 \cdot \text{d})$ ，则企业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800\text{t}/\text{a}$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⑤雾炮机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雾炮机流量约为 $30\text{L}/\text{min}$ ，企业配置 2 台雾炮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企业雾炮机用水量约为 $8640\text{t}/\text{a}$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⑥绿化用水

厂区内绿化面积约 3000m^2 ，定期需要对厂区内绿化进行管理维护，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绿化用水取 $0.2\text{m}^3/(\text{m}^2 \cdot \text{a})$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600\text{t}/\text{a}$ 。绿化用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由植被吸收，不外排。

（2）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输车冲洗废水、全年全厂雨水。其中运输车冲洗废水、全年全厂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雾炮机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①运输车冲洗废水

企业配套设置运输车冲洗废水沉淀池，运输车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82\text{m}^3/\text{a}$ ，经沉淀池沉淀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全年降雨量

降雨时，雨水中的 SS 浓度较高，因此需要对其进行收集处理。

企业对全厂雨水进行收集。本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18000m²，据气象资料统计，溧阳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1133.6mm，1 毫米的降水量是指单位面积上水深 1 毫米，则全厂产生的雨水量为 $1133.6 \times 18000 \times 10^{-3} = 20405 \text{m}^3/\text{a}$ ，其中全年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 1 个雨水收集池（140m²×2.5m）中，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内用水，不外排。

根据工程分析，常州市平均降雨天数约为 100 天，则本项目的全厂雨水单次产生量约为 204m³，厂区有 1 个全场雨水收集池（总容积为 350m³），可以满足项目一次最大雨水量的收集。

企业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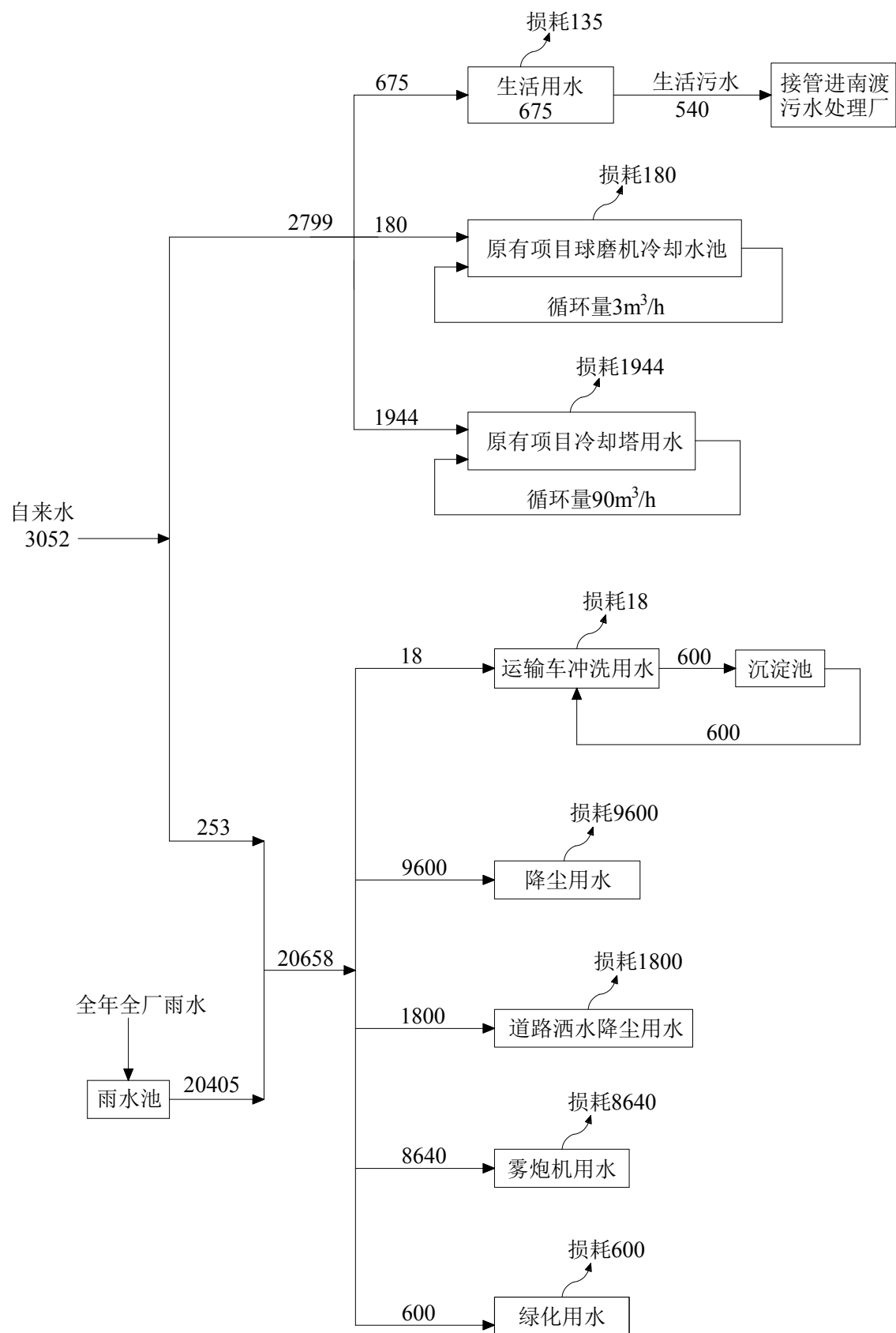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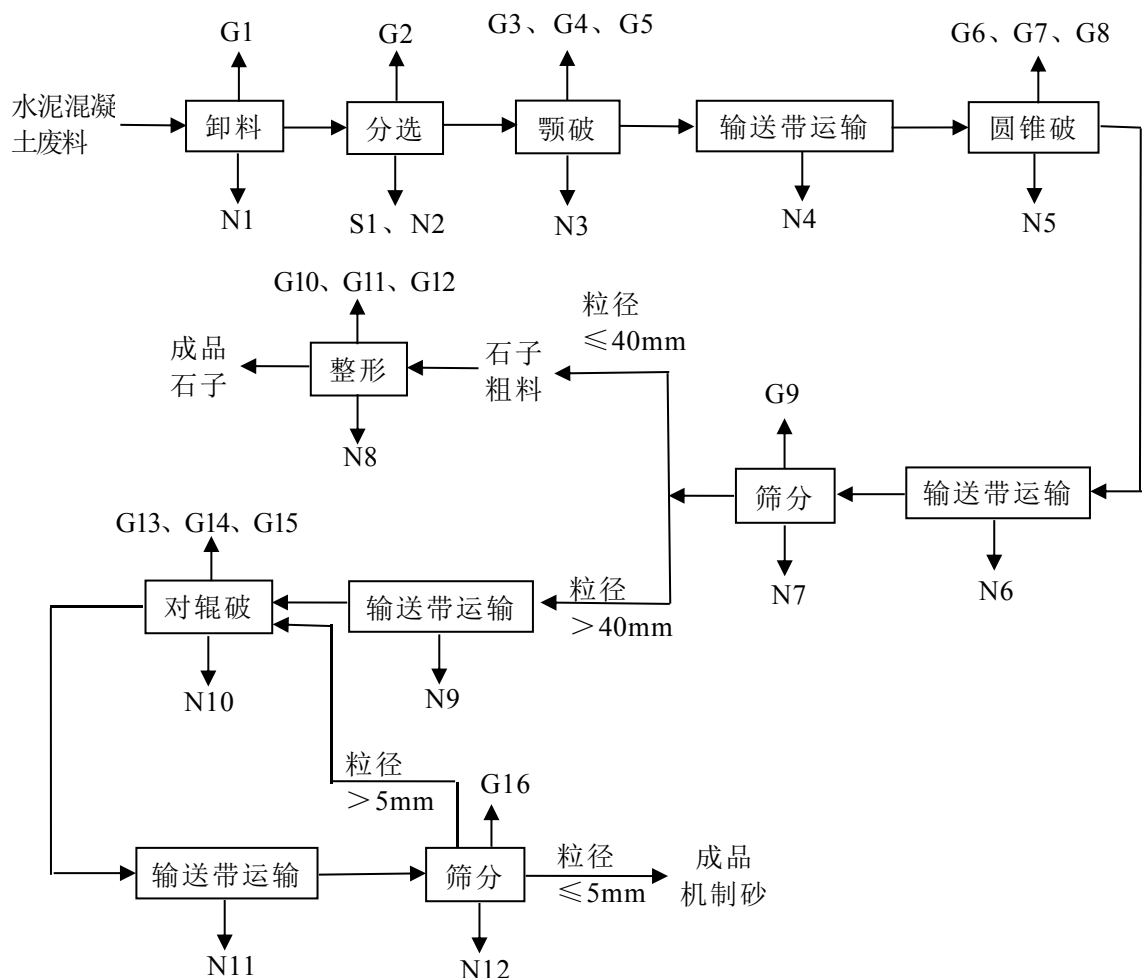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本项目石子、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石子、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卸料：企业外购的水泥混凝土废料车运进厂，原材料主要来自房屋、道路拆除，不含金属构件。通过车运进厂后卸料至室内原料堆场，卸料过程中产生卸料粉尘（G1）及工作噪声（N1）。

分选：将水泥混凝土废料利用分选机进行前期分选，筛选出废料中掺杂的木头、塑料、铁、铝合金等废品（S1）。该过程产生分选粉尘（G2）及工作噪声（N2）。

颚破：原料先利用颚式破碎机进行初步破碎，颚式破碎机由动颚和静颚两块颚板组成破碎腔，模拟动物的两颚运动而完成物料破碎作业的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的工作部分是两块颚板，一是固定颚板（定颚），垂直（或上端略外倾）固定在机体前壁上，另一是活动颚板（动颚），位置倾斜，与固定颚板形成上大下小的破碎腔（工作腔）。活动颚板对着固定颚板做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分开，时而靠近。分开时，物料进入破碎腔，成品从下部卸出；靠近时，使装在两块颚板之间的物料受到挤压，弯折和劈裂作用而破碎。破碎过程全密闭操作，该过程产生颚破投料粉尘

(G3)、鄂破粉尘(G4)、颚破出料粉尘(G5)及工作噪声(N3)。

输送带运输: 颚破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圆锥破进料口。输送过程中物料相对皮带静止, 不产生振动, 产生工作噪声(N4)。

圆锥破: 颚破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圆锥破内, 在圆锥破碎机的工作过程中, 电动机通过传动装置带动偏心套旋转, 动锥在偏心轴套的迫动下做旋转摆动, 动锥靠近静锥的区段即成为破碎腔, 物料受到动锥和静锥的多次挤压和撞击而破碎。动锥离开该区段时, 该处已破碎至要求粒度的物料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下落, 从锥底排出。破碎过程全密闭操作, 该过程产生圆锥破进料粉尘(G6)、圆锥破粉尘(G7)、圆锥破出料粉尘(G8)及工作噪声(N5)。

输送带运输: 圆锥破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筛分机进料口。输送过程中物料相对皮带静止, 不产生振动, 产生工作噪声(N6)。

一级筛分: 一级筛分采用振动原理将大颗粒物料分选出来, 粒径大于 40mm 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对辊破。筛分过程中产生筛分粉尘(G9)及工作噪声(N7)。

整形: 分离后的石子粗料经整形机打磨整形, 得到光滑的成品石子。该过程产生整形机进料粉尘(G10)、整形粉尘(G11)、整形机出料粉尘(G12)及工作噪声(N8)。

输送带运输: 一级筛分后的粒径大于 40mm 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对辊破进料口。输送过程中物料相对皮带静止, 不产生振动, 产生工作噪声(N9)。

对辊破: 一级筛分后的粒径大于 40mm 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对辊破内再次破碎, 破碎过程全密闭操作, 该过程产生对辊破进料粉尘(G13)、对辊破粉尘(G14)、对辊破出料粉尘(G15)及工作噪声(N10)。

输送带运输: 对辊破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筛分机进料口。输送过程中物料相对皮带静止, 不产生振动, 产生工作噪声(N11)。

二级筛分: 二级筛分采用振动原理将不同颗粒物料分选出来, 粒径大于 5mm 的物料经输送带返回至对辊破重新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筛分粉尘(G16)及工作噪声(N12)。

筛分完成即为产品机制砂。

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芬，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主要经营范围为：保温建筑材料、其他建筑材料、混凝土预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及氧化钙细磨粉加工；建材、煤炭、水泥、轻烧白云石灰、生石灰粉、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扩建前企业原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 20 万吨、轻烧白云氧化钙细磨粉 40 万吨、码头年吞吐量 20 万吨。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8 年 6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及氧化钙细磨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100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9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工作并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209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工作并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及氧化钙细磨粉生产线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40 号）。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2-10：

表 2-10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生产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及氧化钙细磨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规模：年产 60 万吨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及氧化钙细磨粉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100 号）	2021 年 1 月 9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工作并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规模：年吞吐量 20 万吨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209 号）	2020 年 9 月 7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工作并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及氧化钙细磨粉生产线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规模：年产 60 万吨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及氧化钙细磨粉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40 号）	已建成，暂未验收

二、企业原有生产情况

1、产品方案

表 2-11 公司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	2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6000h
2	轻烧白云氧化钙细磨粉	40 万吨/年	40 万吨/年	6000h
3	码头年吞吐量	2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2400h

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轻烧白云氧化钙细磨粉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1) 轻烧白云氧化钙细磨粉工艺——1#、2#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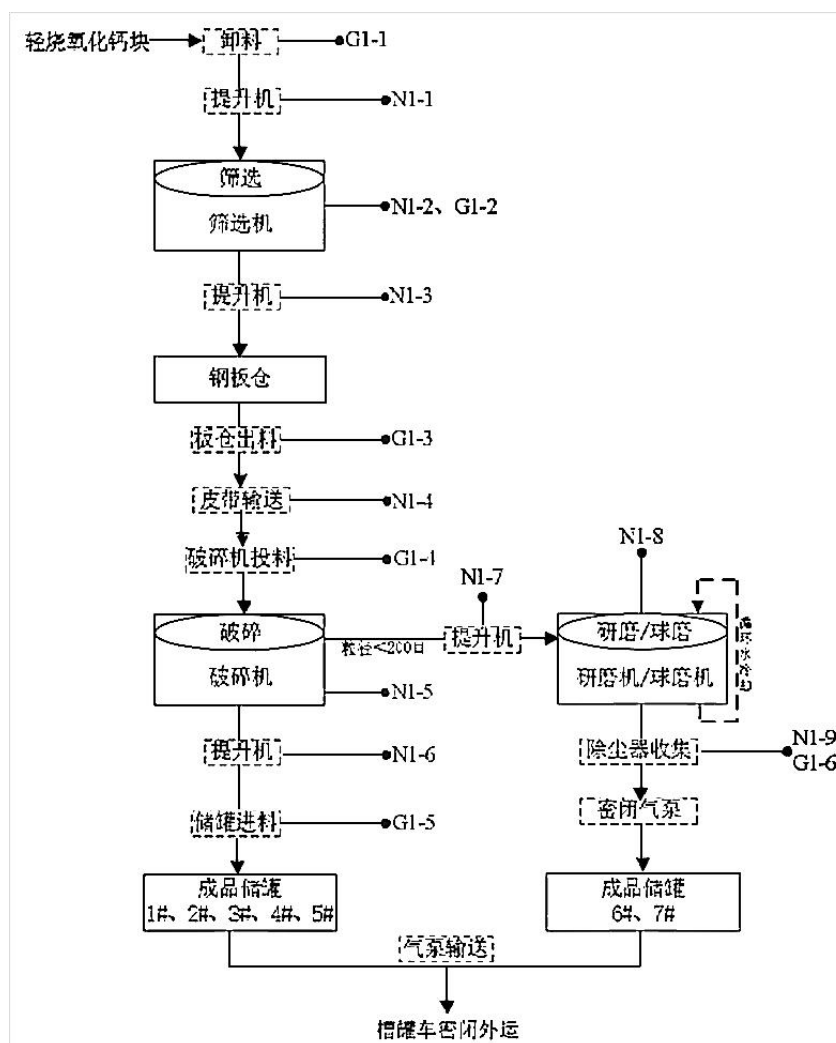


图 2-3 轻烧白云氧化钙细磨粉工艺流程图

轻烧白云氧化钙细磨粉工艺流程说明：

①卸料：外购的轻烧白云氧化钙块经汽车运输至生产车间内（关闭车间门窗），通过料库卸料口（3m×3m）卸料进入料库（2760m³×2 个），卸料完成后料库加盖封闭。

产污环节：卸料过程产生的卸料粉尘 G1-1。

②筛选：在长途运输及装卸货时原本块状较大的块状物料（50-80cm）发生碰撞、碎裂，导致料库中来料粒径大小不一。而颗粒的大小决定了其后续破碎工序的次数和强度，筛选工序可以将物料按照粒径初步筛分，有效提高后续破碎工序的工作针对性和破碎效果。具体操作时料库内的物料直接落入提升机内（提升机位于料库内），经提升机提升至筛选机内，输送过程全密闭操作。该过程利用散粒物料与筛面的相对运动，使部分颗粒透过筛孔，将物料按颗粒大小分成不同级别的振动筛分机械设备。

产污分析：提升机工作噪声 N1-1、筛选机工作噪声 N1-2，筛选粉尘 G1-2。

③经过筛分的物料经提升机密闭输送至 1#、2#产线相应的钢板仓，每条产线配套 2 个钢板仓，根据现场加工情况，将不同粒径范围的物料分开存放。板仓内的物料分批次经阀门控制落在皮带输送机上，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投料口，输送过程全密闭操作。

产污环节：提升机 N1-3、皮带输送机噪音 N1-4，钢板仓出料粉尘 G1-3。

④破碎：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入破碎机，破碎机投料口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破碎时按照现场物料粒径的大小指定破碎次数和强度，将参数优化，尽量避免重复工作。采用可逆式反击锤破碎机进行破碎，该设备具有破碎比较高、物料破碎粒度均匀、能耗低、效率高等优点。其工作原理是工作时在电动机的带动下，转子高速旋转，物料进入后与转子上的板锤撞击破碎，然后被反击到衬板上再次破碎，最后从出料口排出。出料前设有过滤装置，控制出料粒度在 200-400 目，整个破碎过程全密闭操作，无粉尘排放。

产污环节：破碎机工作噪声 N1-5，破碎机投料粉尘 G1-4。

⑤球磨/研磨：根据破碎完成的物料粒径大小及品质决定是否进入球磨/研磨工序。破碎机出料前设有过滤装置，被过滤装置截留的粒径较大的物料（200 目以下）破碎效果不佳，需通过密闭提升机依次进入研磨机、球磨机进一步加工，研磨机、球磨机为串联工序。

研磨：将材料输送至研磨盘，研磨盘逆时针转动，修正轮带动工件自转，重力加压的方式对工件施压，工件与研磨盘作相对运转摩擦，来达到研磨目的。设备密闭性较好，可有效控制粉尘。

球磨：物料由球磨机进料端空心轴装入筒体内，当球磨机筒体转动时候，研磨体由于惯性和离心力作用，摩擦力的作用，使它附在筒体衬板上被筒体带走，当被带到一定的高度时候，由于其本身的重力作用而被抛落，下落的研磨体像抛射体一样将筒体内的物料给击碎。设备密闭性较好，可有效控制粉尘。球磨机配备循环冷却水池，对机器进行间接冷却，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分析：提升机工作噪声 N1-7、球磨/研磨机工作噪声 N1-8，球磨/研磨粉尘 G1-6。

⑥成品储罐：粒径较小（200 目以上）的物料直接通过提升机输送至成品储罐 1~5#，在料罐口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其余物料（200~300 目）经球磨/研磨后通过收尘设备收集后通过密闭气泵管道输送至成品储罐 6#、7#，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提升机工作噪声 N1-6，成品储罐进料粉尘 G1-5、G1-7。

外运：成品粉料经储罐侧出口料气泵输送至槽罐车外运，输送过程中管道无缝对接，无粉尘产生。

(2) 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工艺——3#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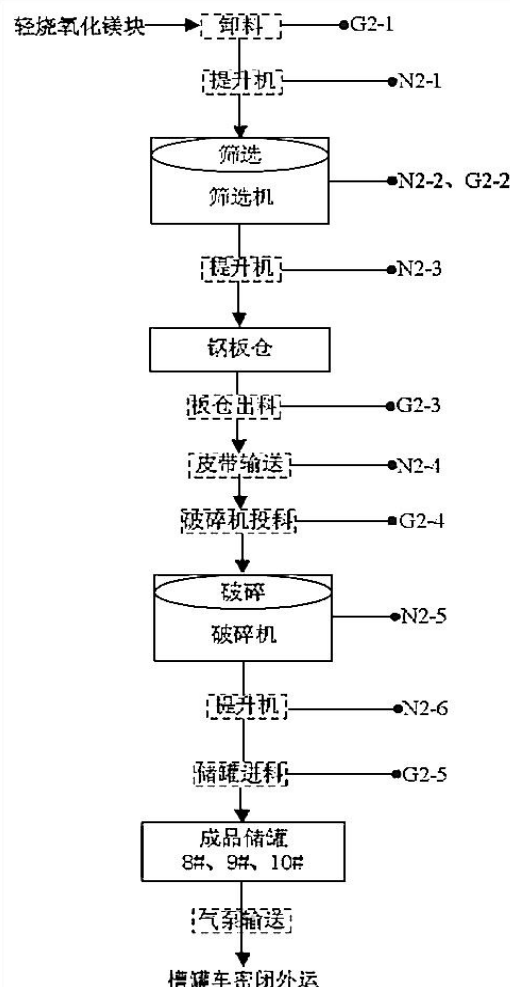


图 2-4 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工艺流程图

轻烧白云氧化镁细磨粉工艺流程说明：

①卸料：外购的轻烧白云氧化镁块经汽车运输至生产车间内（关闭车间门窗），通过料库卸料口（3m×3m）卸料进入料库（2760m³×1 个），卸料完成后料库加盖封闭。

产污环节：卸料过程产生的卸料粉尘 G2-1。

②筛选：在长途运输及装卸货时块状原本较大的块状物料（50-80cm）发生碰撞、碎裂，导致料库中来料粒径大小不一。而颗粒的大小决定了其后续破碎工序的次数和强度，筛选工序可以将物料按照粒径初步筛分，有效提高后续破碎工序的工作效率和效果。具体操作时料库内的物料直接落入提升机内（提升机位于料库内）经提升机提升至筛选机内，输送过程全密闭操作。该过程利用散粒物料与筛面的相对运动，使部分颗粒透过筛孔，将物料按颗粒大小分成不同级别的振动筛分机械设备。料库内的物料直接落入提升机内（提升机位于料库内），经提升机提升至筛选机内，输送过程全密闭操作。该过程利用散粒物料与筛面的相对运动，使部分颗粒透过筛孔，将物料按颗粒大小分成不同级别的振动筛分机械设备。

产污分析：提升机工作噪声 N2-1、筛选机工作噪声 N2-2，筛选粉尘 G2-2。

③经过筛分的物料经提升机密闭输送至 3#产线相应的钢板仓，配套 2 个钢板仓，根据现场加

工情况，将不同粒径范围的物料分开存放。板仓内的物料分批次经阀门控制落在皮带输送机上，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投料口，输送过程全密闭操作。

产污环节：提升机 N2-3、皮带输送机噪音 N2-4，钢板仓出料粉尘 G2-3。

④破碎：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入破碎机，破碎机投料口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破碎时按照现场物料粒径的大小指定破碎次数和强度，将参数优化，尽量避免重复工作。采用可逆式反击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该设备具有破碎比较高、物料破碎粒度均匀、能耗低、效率高等优点。其工作原理是工作时在电动机的带动下，转子高速旋转，物料进入后与转子上的板锤撞击破碎，然后又被反击到衬板上再次破碎，最后从出料口排出。出料前设有过滤装置，控制出料粒度在 200-400 目。整个破碎过程全密闭操作，无粉尘排放。

产污环节：破碎机工作噪声 N2-5，破碎机投料粉尘 G2-4。

成品储罐：根据破碎完成的物料通过提升机进入球磨/研磨工序加工，最后通过提升机输送至成品储罐 8#、9#、10#，在料罐口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提升机工作噪声 N2-6，储罐进料粉尘 G2-5。

外运：成品储罐内粉料经储罐侧出口料气泵输送至槽罐车外运，输送过程中管道无缝对接，无粉尘产生。

(3) 码头装卸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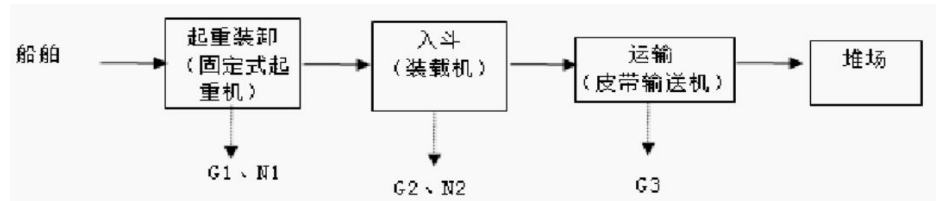


图 2-5 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图

码头前沿配置桥式起重机货物进行卸船作业。散货的水平运输采用皮带输送机进行，在码头前沿固定吊旁配置料斗，散货有固定吊卸入料斗，再由皮带输送机送往堆场堆存（皮带输送机已密闭处理）。

产污环节：吊装过程中会有起重机产生的燃油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 N1；装入料斗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粉尘 G2 及设备噪声 N2；皮带输送机卸料进入堆场会产生装卸粉尘 G3。

三、企业原有污染情况

企业原有污染情况根据企业原环评排污章节、验收报告及企业实际情况得出：

1、废水

根据原有环评及验收内容，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管网采用明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球磨机冷却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1#生产线生产过程中卸料粉尘、投料粉尘分别收集后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001）达标排放；在 2#生产线生产过程中卸料粉尘、投料粉尘分别收集后

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002）达标排放；在 3#生产线生产过程中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筛选粉尘分别收集后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003）达标排放；每个成品储罐在罐顶呼吸孔、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5#）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04、FQ005）达标排放；钢板仓出料粉尘分别收集后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6#、7#）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06）达标排放；筛选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8#）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07）达标排放；研磨球磨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9#）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08）达标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码头装卸产生的粉尘经喷洒除尘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水域港口船舶发动机废气、机械柴油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设置隔音材料，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布袋、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污泥、船舶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四、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码头堆场各边界外扩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废水	污水量		540
	COD		0.027
	SS		0.005
	NH ₃ -N		0.002
	TN		0.006
	TP		0.0003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936
	无组织	颗粒物	/

六、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中排放标准已过期。

七、“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按照最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31409568XRO01Y。有效期：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 号）：北河为工业、农业用水，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 类	6~9	≤20	≤1.0	≤0.2	≤1.0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因子根据评价范围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特点与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要求等综合分析确定。调查因子应不少于评价因子；调查方法主要采用资料收集、现场检测、无人机或卫星遥感遥测等方法。”此次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监测断面在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断面设置符合导则要求；监测时间为 2022 年，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有效。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中二级标准；TSP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2022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倍 数(%)	达标 情况
	经度/ $^{\circ}$	纬度/ $^{\circ}$							
溧阳 气象 站	119.499 721	31.43218 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8	7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1	76.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7	81.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20	8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2.9	9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89	118.67	18.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和 0.06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制定区域达标规划。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2）TSP 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 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24 小时，

对“小金山（点位）”TSP 质量现状进行监测【QThj2307075-1】，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5 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 (小金山)	119.340834	31.42419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3.7.11-2023.7.13,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24 小时	西南	397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①引用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环境空气引用点位有效。

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3-6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 (小金山)	119.340834	31.42419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39-0.143	47.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的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08129】，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3-8：

表 3-8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昼间）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昼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64.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9.5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8.7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7.5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内容划分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

根据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本项目的项目类别：

表 3-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城镇生活垃圾（不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对照上表，本项目的项目类别判定为 III 类。

（2）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划分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可划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占地规模约为 14700m^2 ，属于小型。

（3）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敏感程度划分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3-10：

表 3-1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依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划分为“较敏感”。

④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3-11：

表 3-1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为“较敏感”，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此次未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划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类别应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 4.1 条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此次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3-1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 3-12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平陵村	119.337283	31.430127	居民点	约 105 人	二类区	西北	202
李渚圩	119.347888	31.430480	居民点	约 190 人	二类区	东	331
小金山	119.339391	31.424438	居民点	约 7 人	二类区	西南	397
胡渎桥	119.336500	31.425843	居民点	约 800 人	二类区	西南	408
塘北村	119.338506	31.436778	居民点	约 390 人	二类区	西北	50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企业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本项目运输车冲洗废水、全年全厂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pH、SS、COD、氨氮、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13、表 3-14：																																																					
	表 3-13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6">企业污水总排口</td><td rowspan="6">《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td><td rowspan="6">/</td><td>pH（无量纲）</td><td colspan="2">6.5-9.5</td></tr><tr><td>COD</td><td colspan="2">320</td></tr><tr><td>SS</td><td colspan="2">240</td></tr><tr><td>氨氮</td><td colspan="2">35</td></tr><tr><td>TN</td><td colspan="2">45</td></tr><tr><td>TP</td><td colspan="2">5.5</td></tr><tr><td rowspan="6">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总排口</td><td rowspan="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td><td rowspan="6">表 1C 标准</td><td>COD</td><td colspan="2">50</td></tr><tr><td>氨氮</td><td colspan="2">4（6）</td></tr><tr><td>TN</td><td colspan="2">12（15）</td></tr><tr><td>TP</td><td colspan="2">0.5</td></tr><tr><td>pH（无量纲）</td><td colspan="2">6~9</td></tr><tr><td>SS</td><td colspan="2">10</td></tr></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COD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pH（无量纲）	6~9		SS	10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COD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表 3-14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3">降尘用水、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雾炮机用水、绿化用水</td><td rowspan="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td><td rowspan="3">表 1 洗涤用水</td><td>pH</td><td>/</td><td>6.0~9.0</td></tr><tr><td>COD</td><td>mg/L</td><td>50</td></tr><tr><td>色度</td><td>度</td><td>20</td></tr></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降尘用水、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雾炮机用水、绿化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	pH	/	6.0~9.0	COD	mg/L	50	色度	度	20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降尘用水、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雾炮机用水、绿化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	pH	/	6.0~9.0																																																	
			COD	mg/L	50																																																	
			色度	度	20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15）；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16）。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

表 3-1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6：

表 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厂界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8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接管量	扩建后			
			原有项目实际接管量	环评批复量			预测接管总量	接管增减量	外排量	外排增减量
废水	污水量		540	0	/	0	540	0	540	0
	COD		0.027	0	/	0	0.027	0	0.027	0
	SS		0.005	0	/	0	0.005	0	0.005	0
	NH ₃ -N		0.002	0	/	0	0.002	0	0.002	0
	TN		0.006	0	/	0	0.006	0	0.006	0
	TP		0.0003	0	/	0	0.0003	0	0.0003	0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预测排放总量	/	/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912	4.936	0	1.666	2.578	/	/	+1.666
	无组织	颗粒物	5.61	/	0	1.491	7.101	/	/	+1.491

注：①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②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各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COD≤50mg/L、SS≤10mg/L、NH₃-N≤4mg/L、TN≤12mg/L、TP≤0.5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1.666t/a，新增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需向常州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已有的厂房用于建设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建施工，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调试过程中若产生废机油，需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具体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 <table><tr><th>编号</th><th>名称</th><th>产生工段</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td><td>车辆运输扬尘</td><td>车辆运输</td><td>颗粒物</td></tr><tr><td>G1</td><td>卸料粉尘</td><td>卸料</td><td>颗粒物</td></tr><tr><td>G2</td><td>分选粉尘</td><td>分选</td><td>颗粒物</td></tr><tr><td>/</td><td>堆场扬尘</td><td>原料堆放</td><td>颗粒物</td></tr><tr><td>G3</td><td>颚破进料粉尘</td><td>颚破</td><td>颗粒物</td></tr><tr><td>G4</td><td>鄂破粉尘</td><td>颚破</td><td>颗粒物</td></tr><tr><td>G5</td><td>颚破出料粉尘</td><td>颚破</td><td>颗粒物</td></tr><tr><td>G6</td><td>圆锥破进料粉尘</td><td>圆锥破</td><td>颗粒物</td></tr><tr><td>G7</td><td>圆锥破粉尘</td><td>圆锥破</td><td>颗粒物</td></tr><tr><td>G8</td><td>圆锥破出料粉尘</td><td>圆锥破</td><td>颗粒物</td></tr><tr><td>G9</td><td>一级筛分粉尘</td><td>一级筛分</td><td>颗粒物</td></tr><tr><td>G10</td><td>整形机进料粉尘</td><td>整形</td><td>颗粒物</td></tr><tr><td>G11</td><td>整形粉尘</td><td>整形</td><td>颗粒物</td></tr><tr><td>G12</td><td>整形机出料粉尘</td><td>整形</td><td>颗粒物</td></tr><tr><td>G13</td><td>对辊破进料粉尘</td><td>对辊破</td><td>颗粒物</td></tr><tr><td>G14</td><td>对辊破粉尘</td><td>对辊破</td><td>颗粒物</td></tr><tr><td>G15</td><td>对辊破出料粉尘</td><td>对辊破</td><td>颗粒物</td></tr><tr><td>G16</td><td>二级筛分粉尘</td><td>二级筛分</td><td>颗粒物</td></tr></table>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G1	卸料粉尘	卸料	颗粒物	G2	分选粉尘	分选	颗粒物	/	堆场扬尘	原料堆放	颗粒物	G3	颚破进料粉尘	颚破	颗粒物	G4	鄂破粉尘	颚破	颗粒物	G5	颚破出料粉尘	颚破	颗粒物	G6	圆锥破进料粉尘	圆锥破	颗粒物	G7	圆锥破粉尘	圆锥破	颗粒物	G8	圆锥破出料粉尘	圆锥破	颗粒物	G9	一级筛分粉尘	一级筛分	颗粒物	G10	整形机进料粉尘	整形	颗粒物	G11	整形粉尘	整形	颗粒物	G12	整形机出料粉尘	整形	颗粒物	G13	对辊破进料粉尘	对辊破	颗粒物	G14	对辊破粉尘	对辊破	颗粒物	G15	对辊破出料粉尘	对辊破	颗粒物	G16	二级筛分粉尘	二级筛分	颗粒物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G1	卸料粉尘	卸料	颗粒物																																																																										
G2	分选粉尘	分选	颗粒物																																																																										
/	堆场扬尘	原料堆放	颗粒物																																																																										
G3	颚破进料粉尘	颚破	颗粒物																																																																										
G4	鄂破粉尘	颚破	颗粒物																																																																										
G5	颚破出料粉尘	颚破	颗粒物																																																																										
G6	圆锥破进料粉尘	圆锥破	颗粒物																																																																										
G7	圆锥破粉尘	圆锥破	颗粒物																																																																										
G8	圆锥破出料粉尘	圆锥破	颗粒物																																																																										
G9	一级筛分粉尘	一级筛分	颗粒物																																																																										
G10	整形机进料粉尘	整形	颗粒物																																																																										
G11	整形粉尘	整形	颗粒物																																																																										
G12	整形机出料粉尘	整形	颗粒物																																																																										
G13	对辊破进料粉尘	对辊破	颗粒物																																																																										
G14	对辊破粉尘	对辊破	颗粒物																																																																										
G15	对辊破出料粉尘	对辊破	颗粒物																																																																										
G16	二级筛分粉尘	二级筛分	颗粒物																																																																										

(1) 车辆运输扬尘

原料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可以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原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取 10 km/h

W——汽车载重量，t；空车取 10t，载重车取 40t（满车物料重 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2kg/m²

本项目成品运输量约为 200000t/a，原料运输量约为 200000t/a，成品运输平均发空车、载重车各 6667 次/年；原料运输平均发空车、载重车各 6803 次/年；空车重约 10t，载重车约 40t，厂区内行驶速度以 10km/h 计，成品运输车辆在场区内平均行驶距离约 300m，原料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平均行驶距离约 260m。厂区内路面为硬化道路，定期有专人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在此情况下，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2 kg/m² 计。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 车辆运输扬尘源强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运输物料	运输车辆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1	车辆运输扬尘	原料	空车	扬尘	0.304
2			载运车	扬尘	0.987
3	车辆运输扬尘	成品	空车	扬尘	0.343
4			载运车	扬尘	1.116
合计				扬尘	2.75

(2) 卸料粉尘 (G1)

本项目水泥混凝土废料通过运输车运送至原料堆场，卸料过程中因高度差会产生少量扬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石块和砾石由卡车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原料”。本项目水泥混凝土废料用量约为 204082t/a，则卸料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4.082t/a。

(3) 分选粉尘 (G2)

将水泥混凝土废料利用分选机进行前期分选，该过程产生分选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重约 200000 吨/年，则分选粉尘产生量约 24t/a。

(4) 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成品堆放于堆场内，由车辆运输进出。堆场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相关公式计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次取 13334 车。

D ——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次取 30 吨/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对照附录 1，江苏省取值为 0.0013；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对照附录 2，本次类比混合矿石系数，取值为 0.0084。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对照附录 3，本次类比混合矿石系数，取值为 0。

S ——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次取 8900m²。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P=[13334 \times 30 \times (0.0013/0.0084) + 2 \times 0 \times 8900] \times 10^{-3} = 61.905 \text{ t/a}$$

故，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 61.905t/a。

（5）鄂破进料粉尘（G3）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混凝土废料在鄂破进料时会产生粉尘，鄂破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工段-各种水泥制品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重约 200000 吨/年，则鄂破进料粉尘产生量约 38t/a。

（6）鄂破粉尘（G4）

物料在鄂破过程中会产生鄂破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重 200000 吨/年，则鄂破粉尘产生量约 226t/a。

（7）鄂破出料粉尘（G5）

物料在鄂破出料时会产生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工段-各种水泥制品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重约 200000 吨/年，则鄂破出料粉尘产生量约 38t/a。

（8）圆锥破进料粉尘（G6）

物料在圆锥破进料时会产生粉尘，圆锥破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工段-各种水泥制品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重约 200000 吨/年，则圆锥破进料粉尘产生量约 38t/a。

(9) 圆锥破粉尘 (G7)

物料在圆锥破过程中会产生圆锥破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重 200000 吨/年，则圆锥破粉尘产生量约 226t/a。

(10) 圆锥破出料粉尘 (G8)

物料在圆锥破出料时会产生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工段-各种水泥制品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重约 200000 吨/年，则圆锥破出料粉尘产生量约 38t/a。

(11) 一级筛分粉尘 (G9)

将经过圆锥破碎后的物料运输到筛分机中进行分料，分料过程产生分料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筛分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重 200000 吨/年，则一级筛分粉尘产生量约 226t/a。

(12) 整形机进料粉尘 (G10)

物料在整形机进料时会产生粉尘，圆锥破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工段-各种水泥制品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仅 2#生产线生产石子涉及整形，2#生产线石子产品重约 50000 吨/年，则整形机进料粉尘产生量约 9.5t/a。

(13) 整形粉尘 (G11)

物料在整形过程中会产生整形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2#生产线石子产品重 50000 吨/年，则整形粉尘产生量约 56.5t/a。

(14) 整形机出料粉尘 (G12)

物料在整形机出料时会产生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工段-各种水泥制品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2#生产线石子产品干重约 50000 吨/年，则整形机出料粉尘产生量约 9.5t/a。

(15) 对辊破进料粉尘 (G13)

物料在对辊破进料时会产生粉尘，对辊破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工段-各种水泥制品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机制砂产品重约 100000 吨/年，则对辊破进料粉尘产生量约 19t/a。

(16) 对辊破粉尘 (G14)

物料在对辊破过程中会产生对辊破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机制砂产品重 100000 吨/年，则对辊破粉尘产生量约 113t/a。

(17) 对辊破出料粉尘 (G15)

物料在对辊破出料时会产生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工段-各种水泥制品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机制砂产品重约 100000 吨/年，则对辊破出料粉尘产生量约 19t/a。

(18) 二级筛分粉尘 (G16)

将经过对辊破后的物料运输到筛分机中进行分料，分料过程产生分料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筛分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机制砂产品重 100000 吨/年，则二级筛分粉尘产生量约 113t/a。

本项目车间内共有两条生产线，分别为 1#生产线、2#生产线，产能均等，2#生产线比 1#生产线多一道整形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见下表：

表4-3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所在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捕集率 (%)	被捕集废气产生量 (t/a)	未捕集废气产生量 (t/a)
厂区道路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系数法	公式估算	2.75	0	0	2.75
1#生产线	卸料粉尘 (G1-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0.02kg/t-原料	2.041	0	0	2.041
	分选粉尘 (G2-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0.12 千克/吨-产品	12	95%	11.4	0.6
	堆场扬尘	颗粒物	系数法	公式估算	30.952	0	0	30.952
	颚破进料粉尘 (G3-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0.19 千克/吨-产品	19	95%	18.05	0.95
	颚破粉尘 (G4-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1.13 千克/吨-产品	113	95%	107.35	5.65
	颚破出料粉尘 (G5-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0.19 千克/吨-产品	19	95%	18.05	0.95
	圆锥破进料粉尘 (G6-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0.19 千克/吨-产品	19	95%	18.05	0.95
	圆锥破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1.13	113	95%	107.35	5.65

		(G7-1)			千克/吨-产品				
		圆锥破出料粉尘 (G8-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	19	95%	18.05	0.95
		一级筛分粉尘 (G9-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	113	95%	107.35	5.65
		对辊破进料粉尘 (G13-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	9.5	95%	9.025	0.475
		对辊破粉尘 (G14-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	56.5	95%	53.675	2.825
		对辊破出料粉尘 (G15-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	9.5	95%	9.025	0.475
		二级筛分粉尘 (G16-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	56.5	95%	53.675	2.825
	2#生产线	卸料粉尘 (G1-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02kg/t-原料	2.041	0	0	2.041
		分选粉尘 (G2-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	12	95%	11.4	0.6
		堆场扬尘	颗粒物	系数法	公式估算	30.953	0	0	30.953
		颚破进料粉尘 (G3-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	19	95%	18.05	0.95
		颚破粉尘 (G4-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	113	95%	107.35	5.65
		颚破出料粉尘 (G5-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	19	95%	18.05	0.95
		圆锥破进料粉尘 (G6-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	19	95%	18.05	0.95
		圆锥破粉尘 (G7-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	113	95%	107.35	5.65
		圆锥破出料粉尘 (G8-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	19	95%	18.05	0.95
		一级筛分粉尘 (G9-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	113	95%	107.35	5.65
		整形机进料粉尘 (G10)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	9.5	95%	9.025	0.475
		整形粉尘 (G1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	56.5	95%	53.675	2.825
		整形机出料粉尘 (G1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	9.5	95%	9.025	0.475

对辊破进料粉尘 (G13-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	9.5	95%	9.025	0.475
对辊破粉尘 (G14-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	56.5	95%	53.675	2.825
对辊破出料粉尘 (G15-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	9.5	95%	9.025	0.475
二级筛分粉尘 (G16-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	56.5	95%	53.675	2.825

2、废气治理措施

(1) 1#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

①卸料粉尘 (G1-1)、分选粉尘 (G2-1)、1#生产线堆场扬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 1#生产线原料卸料至原料堆场, 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 堆场存放物料过程产生堆场扬尘。本项目堆场在密闭式车间内, 为密闭式堆场, 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 “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密闭式堆场降尘控制效率可达 99%”。经上文计算, 本项目 1#生产线卸料粉尘 (G1-1) (2.041t/a)、分选粉尘 (G2-1) (12t/a)、堆场扬尘 (30.952t/a) 产生量共为 44.993t/a, 则经密闭式堆场沉降后可减少 99% 的粉尘 (44.543t/a), 剩余 0.45t/a 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颚破进料粉尘 (G3-1)、颚破粉尘 (G4-1)、颚破出料粉尘 (G5-1)、圆锥破进料粉尘 (G6-1)、圆锥破粉尘 (G7-1)、圆锥破出料粉尘 (G8-1)、一级筛分粉尘 (G9-1)、对辊破进料粉尘 (G13-1)、对辊破粉尘 (G14-1)、对辊破出料粉尘 (G15-1)、二级筛分粉尘 (G16-1) 治理措施

颚破进料、颚破、颚破出料、圆锥破进料、圆锥破、圆锥破出料、一级筛分、对辊破进料、对辊破、对辊破出料、二级筛分等过程均会产生粉尘, 粉尘产生量共为 547t/a, 通过在各个工位周边安装集气罩, 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 生产车间相对密闭, 且各个生产设备只有一个出气口, 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95% (519.65t/a), 其余 5% (27.35t/a) 未捕集废气, 捕集的粉尘用管道送入同一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85% (518.871t/a), 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为 0.779t/a。

本项目在密闭式车间内生产, 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 “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密闭式堆场降尘控制效率可达 99%”。经上文计算, 本项目 1#生产线颚破进料粉尘 (G3-1)、颚破粉尘 (G4-1)、颚破出料粉尘 (G5-1)、圆锥破进料粉尘 (G6-1)、圆锥破粉尘 (G7-1)、圆锥破出料粉尘 (G8-1)、一级筛分粉尘 (G9-1)、对辊破进料粉尘 (G13-1)、对辊破粉尘 (G14-1)、对辊破出料粉尘 (G15-1)、二级筛分粉尘 (G16-1) 未捕集废气为 5% (27.35t/a), 则经密闭式堆场沉降后可减少 99% 的粉尘 (27.077t/a), 剩余 0.273t/a 粉尘无组织排放。

(2) 2#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

①卸料粉尘 (G1-2)、分选粉尘 (G2-2)、2#生产线堆场扬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 2#生产线原料卸料至原料堆场，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堆场存放物料过程产生堆场扬尘。本项目堆场在密闭式车间内，为密闭式堆场，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降尘控制效率可达 99%”。经上文计算，本项目 2#生产线卸料粉尘（G1-2）（2.041t/a）、分选粉尘（G2-2）（12t/a）、堆场扬尘（30.953t/a）产生量共为 44.994t/a，则经密闭式堆场沉降后可减少 99%的粉尘（44.544t/a），剩余 0.45t/a 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颚破进料粉尘（G3-2）、颚破粉尘（G4-2）、颚破出料粉尘（G5-2）、圆锥破进料粉尘（G6-2）、圆锥破粉尘（G7-2）、圆锥破出料粉尘（G8-2）、一级筛分粉尘（G9-2）、整形机进料粉尘（G10）、整形粉尘（G11）、整形机出料粉尘（G12）、对辊破进料粉尘（G13-2）、对辊破粉尘（G14-2）、对辊破出料粉尘（G15-2）、二级筛分粉尘（G16-2）治理措施

颚破进料、颚破、颚破出料、圆锥破进料、圆锥破、圆锥破出料、一级筛分、整形机进料、整形、整形机出料、对辊破进料、对辊破、对辊破出料、二级筛分等过程均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共为 622.5t/a，通过各个工位周边安装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生产车间相对密闭，且各个生产设备只有一个出气口，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95%（591.375t/a），其余 5%（31.125t/a）未捕集废气，捕集的粉尘用管道送入同一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85%（590.488t/a），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为 0.887t/a。

本项目在密闭式车间内生产，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降尘控制效率可达 99%”。经上文计算，本项目 2#生产线颚破进料粉尘（G3-2）、颚破粉尘（G4-2）、颚破出料粉尘（G5-2）、圆锥破进料粉尘（G6-2）、圆锥破粉尘（G7-2）、圆锥破出料粉尘（G8-2）、一级筛分粉尘（G9-2）、整形机进料粉尘（G10）、整形粉尘（G11）、整形机出料粉尘（G12）、对辊破进料粉尘（G13-2）、对辊破粉尘（G14-2）、对辊破出料粉尘（G15-2）、二级筛分粉尘（G16-2）未捕集废气为 5%（31.125t/a），则经密闭式堆场沉降后可减少 99%的粉尘（30.814t/a），剩余 0.311t/a 粉尘无组织排放。

（3）车辆运输扬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出入需进行冲洗，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可达 78%”，则本次可减少约 78%的粉尘；行驶路面沿途均采用洒水抑尘，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控制措施采取洒水，控制效率可达 74%”，亦可减少约 74%的粉尘。经上文计算，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2.75t/a，则经出入车辆冲洗+沿途洒水抑尘后可减少 99.743%的粉尘（2.743t/a），剩余 0.007t/a 粉尘无组织排放。

（4）其他废气治理措施

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

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表 4-4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厂区内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喷水抑尘、控制车速	99.743%	无组织排放
1#生产线	卸料粉尘（G1-1）	颗粒物	密闭堆场隔离粉尘	99%	无组织排放
	分选粉尘（G2-1）	颗粒物			
	堆场扬尘	颗粒物			
	颚破进料粉尘（G3-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封闭	/	有组织排放（DA001）
	颚破粉尘（G4-1）	颗粒物			
	颚破出料粉尘（G5-1）	颗粒物			
	圆锥破进料粉尘（G6-1）	颗粒物			
	圆锥破粉尘（G7-1）	颗粒物			
	圆锥破出料粉尘（G8-1）	颗粒物			
	一级筛分粉尘（G9-1）	颗粒物			
	对辊破进料粉尘（G13-1）	颗粒物			
	对辊破粉尘（G14-1）	颗粒物			
	对辊破出料粉尘（G15-1）	颗粒物			
	二级筛分粉尘（G16-1）	颗粒物			
2#生产线	卸料粉尘（G1-2）	颗粒物	密闭堆场隔离粉尘	99%	无组织排放
	分选粉尘（G2-2）	颗粒物			
	堆场扬尘	颗粒物			
	颚破进料粉尘（G3-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封闭	/	有组织排放（DA002）
	颚破粉尘（G4-2）	颗粒物			
	颚破出料粉尘（G5-2）	颗粒物			
	圆锥破进料粉尘（G6-2）	颗粒物			
	圆锥破粉尘（G7-2）	颗粒物			
	圆锥破出料粉尘（G8-2）	颗粒物			
	一级筛分粉尘（G9-2）	颗粒物			
	整形机进料粉尘（G10）	颗粒物			
	整形粉尘（G11）	颗粒物			
	整形机出料粉尘（G12）	颗粒物			
	对辊破进料粉尘（G13-2）	颗粒物			
	对辊破粉尘（G14-2）	颗粒物			
	对辊破出料粉尘（G15-2）	颗粒物			
	二级筛分粉尘（G16-2）	颗粒物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如下：

袋式除尘器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4、废气排放情况

（1）正常工况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及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颚破进料粉尘（G3-1）、颚破粉尘（G4-1）、颚破出料粉尘（G5-1） 圆锥破进料粉尘（G6-1）、圆锥破粉尘（G7-1）、圆锥破出料粉尘（G8-1）、一级筛分粉尘（G9-1） 对辊破进料粉尘（G13-1）、对辊破粉尘（G14-1）、对辊破出料粉尘（G15-1）、二级筛分粉尘（G16-1）	17000	颗粒物	12737	216.521	519.65	袋式 除尘 器	99.85
颚破进料粉尘（G3-2）、颚破粉尘（G4-2）、颚破出料粉尘（G5-2） 圆锥破进料粉尘（G6-2）、圆锥破粉尘（G7-2）、圆锥破出料粉尘（G8-2）、一级筛分粉尘（G9-2） 整形机进料粉尘（G10）、整形粉尘（G11）、整形机出料粉尘（G12）、 对辊破进料粉尘（G13-2）、对辊破粉尘（G14-2）、对辊破出料粉	20000	颗粒物	14495	246.406	591.375	袋式 除尘 器	99.85

尘(G15-2)、二级筛分粉尘(G16-2)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 度(m)	直径 (m)	烟气出 口温度 (K)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9	0.325	0.779	20	1	15	0.5	298	间歇
DA002	颗粒物	19	0.37	0.887	20	1	15	0.5	298	间歇
注：工作时间以 2400h/a 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6、表 4-7：										
表 4-6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汇总表										
所在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种类	无组织产 生量 (t/a)	处理 效率	削减量 (t/a)	无组织排放 量 (t/a)		
厂区内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2.75	99.743%	2.743	0.007		
1#生产线	卸料粉尘（G1-1）、分选粉尘（G2-1）、堆场扬尘			颗粒物	44.993	99%	44.543	0.45		
	颚破进料粉尘（G3-1）、颚破粉尘（G4-1）、颚破出料粉尘（G5-1）、圆锥破进料粉尘（G6-1）、圆锥破粉尘（G7-1）、圆锥破出料粉尘（G8-1）、一级筛分粉尘（G9-1）、对辊破进料粉尘（G13-1）、对辊破粉尘（G14-1）、对辊破出料粉尘（G15-1）、二级筛分粉尘（G16-1）			颗粒物	27.35	99%	27.077	0.273		
	合计			颗粒物	72.343	99%	71.62	0.723		
2#生产线	卸料粉尘（G1-2）、分选粉尘（G2-2）、堆场扬尘			颗粒物	44.994	99%	44.544	0.45		
	颚破进料粉尘（G3-2）、颚破粉尘（G4-2）、颚破出料粉尘（G5-2）、圆锥破进料粉尘（G6-2）、圆锥破粉尘（G7-2）、圆锥破出料粉尘（G8-2）、一级筛分粉尘（G9-2）、			颗粒物	31.125	99%	30.814	0.311		

	整形机进料粉尘（G10）、 整形粉尘（G11）、 整形机出料粉尘（G12）、 对辊破进料粉尘（G13-2）、 对辊破粉尘（G14-2）、 对辊破出料粉尘（G15-2）、 二级筛分粉尘（G16-2）					
	合计	颗粒物	76.119	99%	75.358	0.761

表 4-7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厂区内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2.75	2.743	0.007	间歇	49420 (165×300)	12
生产车间	卸料粉尘、分选粉尘、 堆场扬尘、颚破进料粉尘、 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 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破粉尘、 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 整形机进料粉尘、整形粉尘、 整形机出料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 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 二级筛分粉尘	颗粒物	148.462	146.978	1.484	间歇	14700 (210×70)	12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①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a、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b 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②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袋式除尘器装置故障，产生的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所在 生产线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1#生产 线	颚破进料粉尘 (G3-1)、颚破粉尘 (G4-1)、颚破出料粉尘 (G5-1)、圆锥破进料粉尘 (G6-1)、圆锥破粉尘 (G7-1)、圆锥破出料粉尘 (G8-1)、一级筛分粉尘 (G9-1)、对辊破进料粉尘 (G13-1)、对辊破粉尘 (G14-1)、对辊破出料粉尘 (G15-1)、二级筛分粉尘 (G16-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16.521	≤0.2	≤4
2#生产 线	颚破进料粉尘 (G3-2)、颚破粉尘 (G4-2)、颚破出料粉尘 (G5-2)、圆锥破进料粉尘 (G6-2)、圆锥破粉尘 (G7-2)、圆锥破出料粉尘 (G8-2)、一级筛分粉尘 (G9-2)、整形机进料粉尘 (G10)、整形粉尘 (G11)、整形机出料粉尘 (G12)、对辊破进料粉尘 (G13-2)、对辊破粉尘 (G14-2)、对辊破出料粉尘 (G15-2)、二级筛分粉尘 (G16-2)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46.406	≤0.2	≤4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P_{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表4-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4-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PM_{10}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450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内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按照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故 PM_{10}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450\mu\text{g}/\text{m}^3$ ，TSP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900\mu\text{g}/\text{m}^3$ 。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4-11：

表 4-11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1	119.341757	31.429491	6.03	15	0.5	24.062	25	2400	正常	PM ₁₀	0.325
DA002	119.341258	31.429317	8.15	15	0.5	28.309	25	2400	正常	PM ₁₀	0.37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4-12：

表4-12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量/(t/a)	
		经度/°	纬度/°									
1	厂区	119.341620	31.430077	8.81	300	165	45	12	2400	正常	TSP	0.007
2	生产车间	119.341403	31.429285	7.80	210	70	45	12	2400	正常	TSP	1.484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4-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6.25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C
最低环境温度		-7.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表:

表4-14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排气筒 DA001	PM ₁₀	450	10.61985	2.36	/
排气筒 DA002	PM ₁₀	450	12.09242	2.69	/
厂区	TSP	900	0.14015	0.02	/
生产车间	TSP	900	55.824	6.20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9	0.325	0.779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9	0.37	0.88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66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666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喷水抑尘、控制车速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0.5	0.007
2	卸料粉尘、分选粉尘、堆场扬尘、颚破进料粉尘、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破粉尘、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整形机进料粉尘、整形粉尘、整形机出料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二级筛分粉尘	颗粒物	密闭堆场隔离粉尘			1.48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491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3.157			
(6)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 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见下表：

表4-18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无组织源强	污染源	厂区	生产车间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面源面积（m ² ）		49420	14700
无组织排放源强（t/a）		0.007	1.48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	470	470
	B	0.021	0.021
	C	1.85	1.85
	D	0.84	0.8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m）		0.003	3.100
取值（m）		50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在100m~1000m内，级差为100m；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1#厂房各边界外扩50米及码头堆场边界外扩50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

故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202米的平陵村、东侧331米的李渚圩、西南侧397米的小金山、西南侧408米的胡渎桥、西北侧500米的塘北村。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封闭、洒水降尘处理，本项目设置2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加工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4-19。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25dB(A)。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方式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分选机	75	隔声	1	15	-51.8	1.2	E: 5.2 S: 60.7 W: 21.3 N: 2.4	E: 55.4 S: 54.1 W: 54.1 N: 58.4	E: 31 S: 31 W: 31 N: 31	E: 24.4 S: 23.1 W: 23.1 N: 27.4	1	间歇
2		颚式破碎机	85	隔声	2	20	-54.9	1.2	E: 51.1 S: 32.9 W: 105.3 N: 148.3	E: 62.3 S: 62.3 W: 62.2 N: 62.2	E: 31 S: 31 W: 31 N: 31	E: 31.3 S: 31.3 W: 31.2 N: 31.2	1	间歇
3		圆锥机	85	隔声	2	5.6	-65.5	1.2	E: 54 S: 33.8 W: 105.8 N: 146.7	E: 62.2 S: 62.3 W: 62.2 N: 62.2	E: 31 S: 31 W: 31 N: 31	E: 31.2 S: 31.3 W: 31.2 N: 31.2	1	间歇
4		对辊破	85	隔声	3	-9.6	-80.1	1.2	E: 54.7 S: 32.3 W: 109.2 N: 147.6	E: 64 S: 64.1 W: 64 N: 64	E: 31 S: 31 W: 31 N: 31	E: 33 S: 33.1 W: 33 N: 33	1	间歇
5		振动筛	80	隔声	5	-23.9	-88.3	1.2	E: 59.2 S: 35 W: 100.7	E: 61.2 S: 61.3 W: 61.2	E: 31 S: 31 W: 31	E: 30.2 S: 30.3 W: 30.2	1	间歇

										N: 144.2	N: 61.2	N: 31	N: 30.2		
	6		整形机	75	隔声	1	-35.9	-102.9	1.2	E: 57.6 S: 31.4 W: 96.8 N: 147.2	E: 49.2 S: 49.3 W: 49.2 N: 49.2	E: 31 S: 31 W: 31 N: 31	E: 18.2 S: 18.3 W: 18.2 N: 18.2	1	间歇
	7		皮带输送机	80	隔声	23	-48.4	-116.2	1.2	E: 57.3 S: 29.1 W: 91.9 N: 148.9	E: 67.8 S: 68 W: 67.8 N: 67.8	E: 31 S: 31 W: 31 N: 31	E: 36.8 S: 37 W: 36.8 N: 36.8	1	间歇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4)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5) 设置隔声围挡，在噪声源附近的，阻挡噪声源传播，使噪声源不能影响到周围区域。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A声级 $LA(r)$ 可按式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

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4.8	65	43.9	64.8	达标
2	南厂界	59.5	65	39.5	59.5	达标
3	西厂界	58.7	65	31.2	58.7	达标
4	北厂界	57.5	65	27.9	57.5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员工内调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本项目工艺生产环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物，无危险废物产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 6.1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生产工序布袋除尘器收尘、密闭车间沉降粉尘、洒水降尘后打扫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①分选废品

将水泥混凝土废料利用分选机进行前期分选，筛选出废料中掺杂的木头、塑料、铁、铝合金等废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泥混凝土废料中掺杂约 2%木头、塑料、铁、铝合金等废品，分选废品产生量约为 4082t/a。

②废滤袋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布袋，更换频次为滤袋半年一次，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2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进行属性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4-21：

表4-21 建设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分选废品	分选	固态	木头、塑料、铁、铝合金等	408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h
1	废滤袋	除尘	固态	涤纶等	0.2	√	/		4.1.d

表 4-2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分选废品	一般固废	分选	固态	木头、塑料、铁、铝合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	/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900-003-S17； 900-009-S17	4082
2	废滤袋	一般固废	除尘	固态	涤纶等	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59	900-009-S59	0.2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分选废品、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企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4-23：

表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分选废品	一般固废	分选	SW59, 900-001-S17; SW59, 900-002-S17; SW59, 900-003-S17; SW59, 900-009-S17	4082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废滤袋	一般固废	除尘	SW59, 900-009-S59	0.2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密闭车间沉降粉尘、洒水降尘后打扫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分选废品、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100%，在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进行固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石子、机制砂的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输车冲洗废水、全年全厂雨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液体危险废物，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封闭、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仅为颗粒物，成分是硅和钙，不属于土壤污染物，不考虑对项目地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原三维水泥厂），利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属于工业用地，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Q 值为 0,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 4-24 确定: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 运输车冲洗废水、全年全厂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出现故障, 废水不能有效收集, 可能造成废水流入附近的河流, 污染周边水环境; 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 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 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 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 本项目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 将原材料破碎、筛分等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粉尘, 如生产区域粉尘治理不到位, 粉尘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等可引发粉尘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从而

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二、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A）初期火灾的处理

a)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b)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c)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做出处理。

B）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a)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b)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求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c)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e)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f)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g)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h) 事故发生后, 应保护好事故现场, 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 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 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 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明确职责, 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 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 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 提高其实战水平, 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A)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B)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 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 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C)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 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 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 紧急关闭截流阀, 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三、应急事故系统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 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 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其中: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 m^2$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罐组及液态物料, $V_1=0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后, 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用水量为15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 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108 m^3 。 $V_2=108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 则 $V_3=0m^3$ 。

本项目雨水收集池容积350 m^3 , 可用于暂存事故雨水, 则 $V_3=350m^3$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 则 $V_4=0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 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 i ——降雨强度, mm/min ;

t ——降雨历时, min ; 取15 min 。

T_M ——重现期, 年; 取10年。

则降雨强度 $i=134.5106(1+0.4784 \lg 10)/(15+32.0692)^{1.1947}=1.996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 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1300 m^2 , 保守计算 $V_5=312m^3$ 。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08 - 350 + 0 + 312 = 70m^3$$

因此, 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70 m^3 的事故池, 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

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4-25：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表 4-25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境界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廷锴建材有限公司综合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溧阳)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341620	纬度/°	31.43007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颗粒物 分布位置：生产区、废气治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运输车冲洗废水、全年全厂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废水不能有效收集，可能造成废水流入附近的河流，污染周边水环境；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本项目主要从事综合资源利用，将原材料破碎、筛分等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粉尘，如生产区域粉尘治理不到位，粉尘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等可引发粉尘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CO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⑦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70m³的事故池。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九、环境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4-27。

表4-27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SS、 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沉淀池	pH、COD、色度	一年一次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一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 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颚破进料粉尘(G3-1)、颚破粉尘(G4-1)、颚破出料粉尘(G5-1)、圆锥破进料粉尘(G6-1)、圆锥破粉尘(G7-1)、圆锥破出料粉尘(G8-1)、一级筛分粉尘(G9-1)、对辊破进料粉尘(G13-1)、对辊破粉尘(G14-1)、对辊破出料粉尘(G15-1)、二级筛分粉尘(G16-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颚破进料粉尘(G3-2)、颚破粉尘(G4-2)、颚破出料粉尘(G5-2)、圆锥破进料粉尘(G6-2)、圆锥破粉尘(G7-2)、圆锥破出料粉尘(G8-2)、一级筛分粉尘(G9-2)、整形机进料粉尘(G10)、整形粉尘(G11)、整形机出料粉尘(G12)、对辊破进料粉尘(G13-2)、对辊破粉尘(G14-2)、对辊破出料粉尘(G15-2)、二级筛分粉尘(G16-2)	颗粒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辆运输扬尘、卸料粉尘、分选粉尘、堆场扬尘、颚破进料粉尘、颚破粉尘、颚破出料粉尘、圆锥破进料粉尘、圆锥破粉尘、圆锥破出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整形机进料粉尘、整形粉尘、整形机出料粉尘、对辊破进料粉尘、对辊破粉尘、对辊破出料粉尘、二级筛分粉尘	颗粒物	封闭、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选废品、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⑦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70m ³ 的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912	4.936	0	1.666	0	2.578	+1.666
	无组织	颗粒物	5.61	/	0	1.491	0	7.101	+1.491
废水	废水量		540	0	0	0	0	540	0
	COD		0.027	0	0	0	0	0.027	0
	SS		0.005	0	0	0	0	0.005	0
	NH ₃ -N		0.002	0	0	0	0	0.002	0
	TN		0.006	0	0	0	0	0.006	0
	TP		0.0003	0	0	0	0	0.0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选废品		0	0	0	4082	0	4082	+4082
	废布袋（废滤袋）		6	0	0	0.2	0	6.2	+0.2
	收尘灰		1.982	0	0	0	0	1.982	0
	污泥		0.26	0	0	0	0	0	0
	船舶垃圾		1.5	0	0	0	0	1.5	0
	生活垃圾		3.75	0	0	0	0	3.7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区域水系图

附图 6：分区防渗图

附图 7：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南渡镇中心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矿联办函复

附件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附件 6：检测报告【QThj2308129】

附件 7：原环评批复

附件 8：原有项目验收材料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报告书批复

附件 11：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